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关于召开博通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 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为推进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意城市学院投资建设校园二期建设，这也是城市学院为实现转设目标必须要做的。

具体包括：同意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 70.516 亩，每亩价格 84.30 万元，共计 5,944.50 万元；同意城市学院进行二期建设图书馆、学生宿舍各一栋共两栋楼，合计建筑面积 96,115 平米、工程建设投资 65,638.45 万元；两项合计建

设投资为 71,58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市学院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方式。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对于该事项，公司2023年11月4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对于该事项，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